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5-0139

采 购 人：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

项目名称： 2026 年亭林办事处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中标单位 昆山市玉叶智慧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O 二五年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

乙方:昆山市玉叶智慧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代管方和中标人（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2026 年亭林办事处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 2026 年亭林办事处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项目地点：

1. 办事处大楼食堂地址：前进西路 1028 号星海大厦 C 座 2 楼。

2. 柏庐食堂：前进西路 86 号 2 楼（原水利局大楼）。

3. 风情街食堂：震川西路 22 号（棕榈泉山庄）

4.正阳食堂：昆山市滨和苑小区 21 幢（小区外围西北角）

5.枫景苑食堂：雁荡山路与荷包巷交叉口（昆山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枫景苑中队一楼）

三、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四、合同期限：壹年（2026.1.1-2026.12.31 日）

五、合同价格：暂按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 万元）中标折扣系数：89%。

六、价格结算：

1、甲方每月根据配送情况和考核情况与乙方进行核算，实行隔月 25 日前支付货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同时因乙方提供的票据不合法而导致的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玉山支行

户　名：昆山市玉叶智慧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账　号：2010 0201 1003 4

2、本项目供货价以昆山市发布的全市重要民生价格数据库及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数据库的数据（玉龙菜场、玉山农贸市场、朝阳菜场等农贸市场及大润发超市、易初莲花超市等大型超市）为准，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公布价格确定本项目供货价。价格表每半月确认一次，乙方按要求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价格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费用时，甲方根据乙方每天提供的实际送货清单为结算依据，进行对账（根据月度考核情况调整支付金额，对账总金额-考核扣款），双方按实际对账金额乘以折扣率结算总价。（此价格已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人工、运输、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3.食材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制度见附表），综合考评得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3.1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配送费用。

3.2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80 分（包括 80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配送费用的 0.5%作为奖惩金。

3.3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60 分（包括 60 分）以上、8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配送费用的 1%作为奖惩金。

3.4 乙方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则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完成当月的配送工作，不予支付当月配送费用。

3.5 乙方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七、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食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规定。保证食品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水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所有产品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食品监管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数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八、送货时间：

1、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

定）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

2、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替换当批次货物，不符合要求次数达到三次的，采购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3、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九、其他要求

1、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包括且不限于质量、数量、送货、价格、开票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根据招标书条款行使权利，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4、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6、因供应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等公共群体性事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进行赔偿。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8、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其他食用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并承担检测费用，甲方不予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

9、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10、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11、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12、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交通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等，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试供期不合格的；

（3）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累计达到二次的；

（4）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累计达到三次的；

（5）不按要求提供报价或虚高报价三次的；

（6）因食品质量问题退货三次及其以上；

（7）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甲方提出一次后再犯；

（8）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公安机关或食品监管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9）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10）因供应商资质降低达不到预选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任一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

3、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九条“其他要求”第 13 项所列解除合同情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另外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

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非抗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电话/地址）：

乙方（联系人/电话/地址）：

上述所列的联系方式即为可接受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甲乙各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实际发生变更之时前 3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视为送达对方。

十二、争议处理

1、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